



廉政月刊 112 年 2 月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個重要民間節慶期間，廠商攜大量小額禮品，贈與機關同仁，公務員可否收受？又廠商此舉，是否符合第十二點第四款所稱之社會禮儀或習俗？

答：

- (一)如無職務利害關係，其總市價超過三千元，仍應依第十三點第三款，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惟查，廠商之送禮，雖當時尚無職務利害關係，但通常係為攀交情，俾利未來之方便通融，倘以第四點第二款--正在尋求...契約關係觀之，仍可成立職務利害關係，故實務上仍宜避免）。
- (二)如有職務利害關係，符合第十二點第五款，其個別市價在一百元以下，則可收受，惟對多數人餽贈，其市價總額不得超過五百元。至廠商此舉，是否符合社會習俗，似仍不無疑義，蓋公務員一旦收之，除易遭人物議外，亦可能產生第十二點所稱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情形，故廠商或公務員，自不得依該款狹義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問：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所稱「公定價格交易」所指為何？

答：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團體購買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爰為 4 款規定排除之。



廉政小故事

※避免「黑箱」作業的韓愈※

唐宋八大家之首的韓愈，在擔任吏部侍郎的時候，負責官員的考核升遷。那時吏部裡有一位嚴格的「令使」，經常將吏部大門上鎖，以防止候選的官員「冒進」。後來韓愈知道這個情形，便覺得他矯枉過正了，於是命他將門打開，並告訴他說：「你老是把門關起來，不知道的人以為我們在做見不得人的事…。」又說：「人之所以怕鬼，是因為看不到祂而怕祂；如果鬼也可以看得見，久而久之，那麼人就不會怕祂了。」

所以說，一個人一旦心中有鬼，關上門又有何用呢！別人還是不會相信你。值此資訊、媒體開放的時代，政府部門尤應開誠布公，凡事公開化、透明化，如此才能避免弊端，並取信於民眾。



消費者保護宣導

※搭乘低成本航空，應該注意什麼事情？※

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票價之所以便宜，與業者採取「使用者付費」的經營模式有關，也就是節約可省下的服務成本，直接反應在機票價格上；此與傳統航空公司「包套式」（涵括餐飲及人工作業等）的服務有很大差異。正因如此，消費者易因認知落差而衍生消費爭議。

提醒消費者，在購買低成本航空公司的機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通常不能退、改票：訂票後，通常不能退票或改票(如改期)；即便可以，亦需支付高額手續費；此外，有些業者則有提供加購改票費用的選項，以保留日後改票的彈性。建議消費者在購買機票前，務必先確認行程，並進行適切的選擇。
- (二)託運行李要加價，事先購買較便宜：若未於訂票時預先購買託運行李服務，在機場會被加收高額超重行李費。
- (三)航班上的附加服務要收費：若要選擇機位，或在機上需要餐飲、枕頭毛毯、娛樂設備等，通常需額外付費。此外，有部分業者會在訂票網頁上預設勾選附加服務，行政院消保處已請民航局督導業者應充分揭露，並提供便利的取消預選方法。消費者若不需要附加付費服務，可點選取消。
- (四)票價是浮動的，不是天天都超值：票價會依旅遊淡旺季、航班平假日、有無特殊促銷、提早多久買票等因素而不同。若等到出發前才訂機票，可能不見得划算。

綜上，消費者在購買低成本航空公司的機票時，務必睜大眼

睛，注意網頁公告的相關規定與限制，才能有一個既省荷包又愉快的旅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食安宣導

※濾掛式咖啡的紙袋含有致癌物質？※

網路流傳，濾掛式咖啡之紙袋，會添加含 PAE 的濕強劑來避免紙遭熱水沖破，並指稱咖啡中醇類與油類會加速濕強劑的致癌物溶解至咖啡中，引起民眾對濾掛式咖啡致癌之疑慮。

食藥署以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針對 9 件市售濾掛式咖啡產品之濾袋材質進行檢驗，結果顯示所有濾袋皆為聚丙烯(PP)與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或聚丙烯(PP)與低密度聚乙烯(LDPE)所製成之複合型不織布材質，並非紙類材質。不織布材質強韌，具堅韌性及耐水性，無須添加濕強劑，並無 PAE 物質致癌風險之虞。

此 9 件濾掛式咖啡產品之濾袋內側與咖啡接觸部分均為 PP 材質，在塑膠類食品用器具容器包裝材質中 PP 具耐酸鹼、耐化學物質、耐碰撞、耐高溫等特性，其耐熱溫度可達 100-140℃，為目前最具耐熱性之塑膠材質，民眾無須擔心濾掛式咖啡之使用安全。

資料來源：食藥好文網



公務機密宣導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一) 案例摘要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

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二）問題分析

- 1、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 2、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 3、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4、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 5、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 6、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三）策進作為

1、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1) 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2) 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 (3) 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 (4) 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5) 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6) 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 (7) 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 (8) 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2、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由於機敏會議資訊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輕忽導致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機敏資料外洩機率，要從培養機關同仁保密素養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行政

規則及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

3、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4、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5、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安全維護宣導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一) 案例摘要

「我一早來上班，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裡面的現金都不見了，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沒想到…」被害員工 A 驚慌失措的說著。「這小偷真可惡，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被害員工 B

義憤填膺的說著。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 6 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 2 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 80 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 180 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 6 件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 90 餘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 19 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二)問題分析

- 1、為了洽公民眾方便，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此時如何在「機關安全」及「便民服務」間取得平衡點？
- 2、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就能確保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
- 3、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
- 4、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機關同仁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

(三)改善及策進作為

- 1、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

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

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若於非上班時間進入機關內，管制人員應先行確認證件並登記進出入時間及目的備查，嚴格執行管制措施；機關於內部辦理對外活動時，應加強保全巡邏次數與留意可疑人士，並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及反應處置能力。

2、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

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運作，惟因範圍大、樓層多，又屬開放空間，單憑數位保全人員，無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故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

3、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

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放置保險箱內並定期盤點。

4、隨時保持高度警覺

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不可疏忽懈怠，若遇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保全人員、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反詐騙宣導

※網友不會幫你賺錢、請勿聽信網友投資※

凡是在網路上看到的投資廣告或網友傳來的投資訊息，標榜「保證獲利」、「沒有風險」、「穩賺不賠」都是詐騙，請勿輕易受騙！

假投資詐騙手法：

- (一)歹徒會利用 FB、IG、YT、Google 及簡訊等管道投放假投資廣告，或在交友軟體 App 假交友，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來吸引被害人。
- (二)當被害人上鉤後，歹徒會介紹其他「客服、老師、助理」同夥加 LINE 聯繫或加入 LINE 投資群組，並提供假投資網站給被害人註冊，此時 LINE 群組內不斷有其他假學員獲利貼文。
- (三)自稱「客服、老師、助理」的歹徒會提供 銀行帳號 給被害人入金投資。
- (四)初期帳面顯示獲利（歹徒於後臺控制），引誘您加碼投入大筆資金，有時可出金微薄獲利，但出金款項其實是其他被害人匯款的，可能會導致您銀行帳戶被警示。
- (五)當被害人要提領獲利時，以各種理由拖延（需繳保證金、IP 異常等）或是直接凍結帳號、失去聯繫，就是「不出金」。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站



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

法務部廉政署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整合各政風機構資源，使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網站內含廉政動畫、微電影、圖書故事等資料，歡迎多加參閱。

資料庫網址與 QR-CODE 如下：

<https://acedu.aac.moj.gov.tw/cht/index.php>



- 民眾及同仁亦可至本監機關網頁-「廉政專區/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搜尋、觀看唷～～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np@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傳真前請先撥電話聯絡)